

罗庄区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

(2021年1月29日)

各位领导、各位会员：

2015年以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，区慈善总会以崇德向善、扶贫济困为宗旨，扎实开展了以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为抓手、以定向捐赠为重点的慈善募捐工作，开展了“健康扶贫”“慈善助学”“孝善养老”“疫情防控”等救助活动，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。区慈善总会财务工作严格遵守《慈善法》等相关法规，坚持“公开、透明、依法、自律”原则，严守财经纪律，近年来，总会每年都主动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捐赠款物进行严格的审计，均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认为，罗庄区慈善总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严格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慈善总会的财务状况以及业务活动成果。现将财务报告如下，请各位会员予以审议。

一、善款收入情况

2015年至今，区慈善总会累计收入2276.69万元，其中：“教育捐款”收入865万元、“慈心一日捐”收入338.88万元、“贫困人员健康扶贫兜底保障资金”收入400万元、“疫情防控捐赠”收入385.97万元、“其他政府补助”收入200万元、“办

公用车捐赠”收入36.20万元、“扶贫日捐款”收入31.57万元、“前官站湖村定向捐赠项目”收入15万元、“慈善助学金”收入3.50万元、其他收入0.57万元。

二、善款支出情况

按照《罗庄区慈善总会财务管理办法》对捐赠款物的使用规定和捐赠者的意愿，2015年以来区慈善总会用于救助的款物累计支出1946.35万元，其中：“教育捐款”支出865万元、“疫情防控捐赠”支出385.97万元、“慈心一日捐”支出348.55万元、“优抚项目”支出190万元、“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健康扶贫兜底保障资金”支出282.22万元、“前官站湖村定向捐赠项目”支出15万元、“福利中心项目”支出9.79万元、“慈善助学金大学生救助”支出3.90万元、其他支出9.33万元。

三、结余情况

目前，结余慈善资金330.34万元。

四、财务管理工作情况

区慈善总会始终重视和加强财务工作，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；财务工作从接受社会监督、严格自我监督、加强外部监督入手，做到善款善用、专款专用，并严格控制行政开支，努力降低项目成本。

（一）坚持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了财务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了财务信息透明度。注重通过政府网站和媒体，

及时将善款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加强财务制度建设，严格自我监督。建立健全了财务内控制度，定期对财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善款接收逐笔登记，救助金发放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财务收支坚持日清月结。

（三）坚持严格审计，加强外部监督。总会主动接受民政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审计。各审计组对总会的财务管理情况给予充分肯定，同时对加强和改进财务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促进了善款善物的管理，进一步提高了总会的社会公信力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随着工作和形势的发展，总会筹募总额不断增加，项目种类不断扩充，各项业务日趋繁杂。为应对由此带来的财务方面的挑战，总会在下一步将多管齐下，不断强化财务管理。具体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素质。积极打造学习型财务团队，全方位提升财务人员素质。坚持实行岗位责任制，将日常财务工作细化分工，做到责任到人，进一步增强财务人员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定期组织财务基础知识培训及工作经验交流，坚持学习国家的各项财务法规制度，不断强化法规意识，系统掌握国家财政法规和非营利组织有关财务规定。

（二）进一步严格审计监督。为增加总会慈善项目透明度，更好地促进项目发展，加强审计监督，从被动接受审计向主动邀请审计转变，从事后审计向全程审计转变。主动邀请民政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审计，每年度按时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，确保总会审计工作按期完成，及时向民政部门呈报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接受新一届监事会监督。自觉接受新一届监事会的监督，保证财务工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。为更好地接受监事会的监督，有效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，积极配合监事会对总会财务、会计资料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，定期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，确保财务工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确保慈善资金不受侵害。

今后，总会财务工作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，牢记慈善使命，认真履职尽责。加快推进财务制度的完善与落实，切实抓好财务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，全面提高财务信息透明度，把罗庄区慈善打造成更加规范、更加透明和不断发展的民心工程，让社会满意，让捐赠者放心，为推动我区慈善事业全面、稳步、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